

说

大学

中庸

钱世明

儒学通说

钱世明



【儒学通说】

说



钱世明 著

大学

中庸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大学》《中庸》/钱世明著. -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
(儒学通说)

ISBN 7-80600-402-5

I. 说… II. 钱… III. 儒家-哲学思想-通俗读物
IV. B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0599 号

儒学通说丛书

说《大学》《中庸》

钱世明 著

责任编辑:孙志文 责任校对:晶 华
技术编辑:凌 敏 封面设计:孙 岩

京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安外青年湖西里甲1号)

国务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850×1168毫米 32开 4.875印张 82千字

1999年7月第1版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 7-80600-402-5/G·227 定价:9.80元

自序

孔子被尊为儒家创立者，他的思想并非凭空而有，乃是集其前人仁民爱物等观念、主张，并经提高和发展而成的。《尚书》中诸篇所传达的观念是儒家思想的先河，它被列入儒家六经是合宜的。其他古籍中，如《国语》的《周语》中，载周襄王时内史兴的话有“成礼义，德之则也。则德以导诸侯，诸侯必归之。且，礼所以观忠、信、仁、义也”，“树于有礼，艾人必丰”云云。又载周大夫富辰语：“夫义以生利也，祥所以事神也，仁所以保民也。不义则利不阜，不祥则福不降，不仁则民不至。古之明王不失此三德者，故能光有天下而和宁百姓，令闻不忘。”这些话里，儒家学说的重要概念都有了，故也是孔子思想之来源。

自孔子以后，儒家确立，儒学成了中华古典文化的核心，二千五百年来深入人心，为人们的道德规范。更由于有了儒家思想，才凝聚了中华民族。翻看廿五史，不管是哪个族的人为君，无不推尊孔子和儒学，这就明白地表明中华民族是由儒家思想为基础的中华文化统一起来的。认同中

华文化，崇信孔子和儒学，就是中国人。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话可为典型：“时，太祖问侍臣曰：‘受命之君，当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对。太祖曰：‘佛非中国教。’倍（皇子耶律倍）曰：‘孔子大圣，万世所尊，宜先。’太祖大悦，即建孔子庙。”（《辽史·列传·宗室》）这说明辽太祖并没把自己视为边荒之外的人，而认定自己是“中国”——华夏的一员，是推崇中华各族共尊的文化的人。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团结、巩固，儒家思想的历史功绩是超卓的。儒家的学说，对现代与未来都仍有它积极的作用亦毋庸置疑。

我上学前，先母授《三字经》等旧开蒙读物，算是受儒家思想熏染之初。五岁入北平惜阴小学，使用的第一个铅笔盒中间印的就是孔夫子像，至今忆之，宛然在目。真正老老实实读孔、孟和儒家经典，应从1956年上师范时至今，累四十多年了。虽也写了几部书，坦白地讲，我至今读古书也离不开工具书，我绝不敢说我对儒家什么什么经无误地读懂了——要说出这样个“懂”字岂是容易的。不在小学上下苦功夫，读古籍是弄不明白文意的，更甭说研究了。

治古代文化，治儒学，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去做学问，才能避免曲解古文，才是对民族文化遗产负责，对读者负责。所以，我写这套书，首先是对我引来要说的古

自序

说《大学》《中庸》

籍原文作疏通,然后再阐说,从而表达我的观点,故名之曰“通说”。我认为传统的注疏形式是好的,对古籍句句不漏地保存,读者便可以把上下文都看到,想断章取义地曲解去欺骗读者就办不到了。故,这套书中,对几部古籍都是全文通说,有的书如《忠经》、京房《易传》(辑录)等还是近现代没人研究和作过注疏的。我写此书,在文字上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在我对古籍原文的深入理解,自己弄明白了其义之后,用浅近的话写出来。还要说句坦白的話:我写得很累!比用文言或半文言式的文字写,要费劲得多!有时候用白话阐说一句古文时,我久久地握着笔,不敢往稿纸上落。阐释古文,与翻译外文,同样是极难的。

在时下出学术著作很难的情况下,京华出版社仍能出版这套书,我深表感谢!

钱世明 1999年3月31日晨

儒学通说丛书

引 言

《大学》《中庸》是小戴《礼记》里的两篇。《汉书·艺文志》记载《礼》十三家中有《中庸说》二篇。唐朝颜师古认为：“今《礼记》中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礼经，盖此之流。”就对《礼记》里的《中庸》不是《中庸说》，而是《中庸说》的同类，作了明确表态。而且《汉书·艺文志》中没有记录小戴《礼记》，以此，当是《中庸说》做为单独的一部属于“记”性质的书早就有了。保不住《礼记》中的《中庸》就是收录了《中庸说》中的文字，列为一篇的。《隋书·经籍志》所记录的戴颙《中庸传》二卷、梁武帝《中庸讲疏》一卷，在《礼记》成书之后，当是取《礼记·中庸》作传、疏的。这说明《中庸》做为单行本，在唐朝以前就有了。《大学》的单行本，见于《直斋书录解題》所记司马光《大学广义》一卷，《郡斋读书志》又记程颢《明道中庸解》一卷、杨时《杨中立中庸解》一卷、晁以道《中庸解》一卷、游酢《游氏中庸解》一卷，这说明北宋时《大学》《中庸》已被学界推重，单行本纷出的情况。南宋大儒朱熹把《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合为

“四书”，并作集注，《大学》《中庸》成了学子必读的书。

这两篇单独成“书”之后为什么受到儒家学者的重视，成了清朝以前各朝读书人的必修课本呢？就在于这两部书讲的是为人的基本修身之道和处世接物之道。修身之道，讲如何做人，讲修身的重要；处世接物之道，讲如何对待人和事。用朱熹的话说：“《大学》是修身治人底（同“的”）规则。如人起屋相似，须先打个地盘，地盘既成，则可举而行之矣。”（《朱子语类》卷十四）有了地盘可以盖房，读《大学》可以懂得如何做人，为做人打下基础，有了准绳，有了方向。关于中庸，孔子说过：“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论语·雍也》）明确地把中庸做为至高的美德。而美德不是抽象存在的，它必以行为体现出来，是“体”与“用”的结合。做为概念，谁都能以它的定义来宣讲一番，去教导他人，但只是浮于概念的传布，不付诸行动，它便没什么价值！故此，中庸又是方法，是指导行为的准则，是使美德、正确的目的实现于行为对象，从而产生良好效应的途径。

在被歪曲了的儒家学说中，“中庸”是被严重曲解的概念之一。它被解说为“折中”“调和”，成了耍滑头、两面派的态度和手法。在日常说话中，也常听有人在为矛盾双方“抹稀泥”之时，劝某一方：“算了，‘中庸’一点儿吧，别较真儿了！”这都

是对“中庸”的定义不明所造成的。其实，大凡读书的人只要实事求是地看看儒家著述，就会明白许多被歪解了的概念、词汇的原义。朱熹曾慨叹“如《大学》《中庸》《语》《论语》《孟》《孟子》四书，道理粲然，人只是不去看！”千万不能道听途说，没调查研究——不看原书——就乱用概念，那样做是最易上那些有意歪解古文词义的“专家”“学者”“作家”们的当的！其实，那些歪解古文词义的人也未必真读过古人原著，或看了也没看懂！本书就是要依古书原意来介绍《大学》《中庸》，以辟误说。

目 录

| | |
|--------------------------------|------|
| 引言····· | (1) |
| 一 什么是“大学之道”····· | (1) |
| 二 怎样理解“格物致知”?····· | (5) |
| 三 修、齐、治、平····· | (9) |
| 四 关于“诚意”与“慎独”····· | (13) |
| 五 仁者以财发身····· | (19) |
| 六 《大学》译解····· | (24) |
| 七 小结——《大学》的主旨就在一个 “德”字····· | (57) |
| 八 《中庸》概说····· | (59) |
| 九 《中庸》译解····· | (65) |

一 什么是“大学之道”

大学的“大”字，旧读“太”，大学即太学。朱熹《大学章句序》：“人生八岁，则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学，而教之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则自天子之元子、众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即“嫡”）子，与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学，而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从入学年龄、学习内容上，分小学和大学。做为书名的《大学》所指的“大学”，主要指大学的学习内容。所以，朱熹在注解中说：“大学者，大人之学也。”大人所学的就是大学，用郑玄的解释即是：“大学者，以其记博学，可以为政也”（《经典释文》）。儒家是积极上进，主张学以致用，为国为民奉献才能的，孔门弟子子路就说过“不仕，无义”——不出仕为国效力是无义的！因此，“大学之道”就是《大学》的宗旨。学子学了大学之道，依大学之道而行。

大学之道的具体内容即：“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明明德”的第一个“明”是动词，当明了、阐

明讲。第二个“明”是形容词,形容“德”是光明美好的。明明德者,明了、弘扬、彰显美好的品德。“亲民”,亲近百姓,关爱百姓。朱熹注解引程颐的解释说“‘亲’当作‘新’”,硬把“亲民”改成“新民”是不对的。《河南程氏经说·卷五》程颐、程颐弟兄两个改《大学》的文字中,引《大学》文中的“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曰‘作新民。’”等语,认定“亲”字当改为“新”字。朱熹认为这段话因错简而置于后不对,便依程颐的改本,提前到第一大段后。程、朱的改动之错在于以他们的认识来解释古文,变更了古文原意。“在亲民”,是把“我”和“民”置于平等地位,“我”是在尊重“民”,与“民”交朋友。“在新民”即指“大学之道”在于“新民”,“新”是动词,“新民”即使“民”更新,使“民”改变旧貌。如此,“在新民”则是“我”居于高位之上,以师傅、救世主的身份去开化“民”,去改造“民”,“我”智而“民”愚,“我”明而“民”昧,“我”是教育者而“民”是被教育者,“我”居主动而“民”处被动。因此,一字之改,意思大异!从全句的意思上分析,列表如下:

原文:

大学之道:

| | |
|------|------------------|
| 在明明德 | (要求自己,落实 于自己) |
| 在亲民 | (要求自己,落实 |

什么是……

于自己)

在止于至善 (要求自己, 落
实于自己)

这三个“在(在于)”, 都是要求自己做到, 改造的对象是自己, 都不涉及改变他人。即: 我要彰扬美德, 我要亲爱百姓, 我要做到完善——我的德、行都达到最好的标准。

改动的文字:

大学之道:

在明明德 (同原文意思)

在新民 (自己的任务是
改造他人!)

在止于至善 (同原文意思)

很明显, 改“亲民”为“新民”, 就把完善自己变成完善他人, 自己成了已具美好德行的人了! 如此, 与上、下两句的意思就不同步了! 也就是三条都针对自己的要求中, 出现了一条把宾语“民”列为“我”的谓语中动词支配对象! 而“德”“善”是伦理道德, “民”是人!

依原文, 是未正人而先正己, 做到“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后, 自己才有资格去“新民”——去正人! 而改动了的文字, 则是把“新民”——正人, 与“明明德”“亲民”正人、求诸己, 混为一路了! 这显然与《论语》中孔子的言论产生了差别! 况且, “大学”就是指自己学习为人之道!

岂有在学未成时就去“新”他人的！自己还未能“新”呀！可以概括一句：“大学之道”就是正己律己的为人之道。“明德”是社会公认的美德，“明明德”就是宣扬美德。要成为能明明德的人，就必须以明德自律，使自己成为具备明德的人，否则就是言行不一、口是心非的社会骗子！骗子才只会说得动听，摆出一副教育别人的假正经面孔，而心里根本没有明德的呢！“亲民”的人，才能培养仁爱之德，才能从大众那里学到许多知识，才能提高自己的见地，从而去服务国家和百姓。

“止于至善”是修身的目的，只有站在了——“止于”——至善的档次上，才是真正具有了明德的人！才能去教导他人，去“新民”。那“至善”又指什么？因为“善”是抽象的，只有在有了具体的内容时，它才显现出来。对于人，则必是有了合乎社会公德的言、行时，才可有“善人”“善行”之谓。而“止于至善”的“善”，没有具体点明是什么善。从儒家伦理道德的角度推，这“善”即指德行之善。用现在的话说，“至善”即指美好的思想境界和行为。

二 怎样理解“格物致知”？

《大学》中有一段脍炙人口的话：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其核心在于“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要使自己成为有修养的人，就得“致知”。这个“知”指见识，汉郑玄注：“知，谓知善恶吉凶之所终始也。”“知”同“智”字，读智。“致”是招致、获取的意思，“致知”就是得到知识、见识、智慧。唐朝孔颖达的解释是正确的，即：“言初始必须学习，然后乃能有所知晓其成败。”通过学习而后得到知识，就是致知！

如何才能致知？在于格物。物，指事物。格，察检、考究。格物就是深入事物中，通过实践，了解

究竟。格物才能致知,实践才能获取知识。格物是认识过程,主要是感性认识。致知,是理性思维,是认识的结果。“物格而知至”,是反过来推论:物事被你格了,即你接触了物事,研究了事物之后,知识才被你得来。至,来到也。知至,知识来到了。从“物格而后知至”的“知至”二字,足说明“知”是通过“格物”而“至”的,“致知”的“致”便是求得的意思。致知就要格物,格物才能致知。朱熹说“致知,所以求为真知。”“格物者:格,尽也,须是穷尽事物之理。”(《朱子语类》卷十五)都说得合于原意。《大学》注中,朱熹说:“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也是说得清楚明白的。“推极”就是求尽的意思,推求到极点,认识达到最高水平。“格,至也”也就是“格,尽也。”“至”“尽”二字同义,都是穷于极点,用白话说即“到头了”“到家了”。

格物致知,不但指身体力行的实践,也包括读书求学——从书本上得知,也是“格”了书这个“物”啊。强调格物致知,就是强调学习知识、掌握知识的重要性。从认识论而言,“格物致知”是正确地揭示了人的认知过程。“格物”与“致知”就是一个完整的认知过程的两个阶段,格物的时候也就存在致知了,至少得到了感性认识。《大学》既是讲做人的书,它揭出“格物致知”这个命题,也

就是必然的了——人而无知，何以立世？人要成为人，就非有知不可！

应该注意王夫之的论说：“大抵格物之功，心官与耳目均用，学问为主而思辨辅之，所思所辨之者皆其所学问之事。致知之功则惟在心官，思辨为主而学问辅之，所学问者乃以决其思辨之疑。‘致知在格物’，以耳目资心之用而使有所循也，非耳目全操心之权而心可废也。”这段话极清楚地把“格物”视为感性认识阶段，但理性思维也在感性认识过程中发挥功能，只不过感性认识——学问——为主，而理性认识——心官思辨——为辅。学问，又学又问，即实践，由耳、目等感觉器官去做。思辨就是思维的推理过程了，是由心官——思维活动去做。“致知”是完成认知的推理阶段，故以心官所担负的思辨为主，以耳目所负责的感觉为辅。以思辨为主而以学问为辅，是说在理性思维的推理过程中，也需要感性认识来补充、提供依据。

“格物致知”，简称“格致”，格物之后才致知，致知在于格物。这《大学》字字分明的语言，竟被今人窜改为“致知格物”，颠倒了顺序，连原文也没弄懂，进而以由他们窜改了的文字去解说，从而恣意扣“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的帽子，也是必须纠正的！还有一种偏见，认为《大学》讲格物致知主要是讲道德，说“物者事也”是“指